

证券代码：831711

证券简称：青浦资产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《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《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审慎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，本着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，现就本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〈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过仔细审阅公司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我们认为：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内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不存在与年度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〈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〈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. 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公司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关联方开展包括物业管理、招商服务以及提供租

赁服务等关联交易行为，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，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没有发现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《〈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 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公司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关联方开展包括物业管理、招商服务以及提供租赁服务等关联交易行为，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，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。

在对公司2026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书面表决时，各关联董事都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没有发现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〈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过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本议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在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进行书面表决时各关联董事都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〈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《〈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《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6]第ZA11479号），本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满足公司财务报表

审阅工作的质量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〈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〉议案》

五、关于《〈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《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充分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〈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《〈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〉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《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符合公司2026年度业务发展规划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、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〈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七、关于《公司拟续聘2026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期间，遵循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其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2025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出具的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时为公司规范运营提供了专业的支持。

我们认为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公司拟续聘2026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丽娟、朱文慧

2026年4月27日